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6樓
承辦人：楊弘健
電話：04-22289111-21909
電子信箱：m321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08021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211263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品管、安衛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之資格1案，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08年9月2日工程管字第1080017815號函辦理。
- 二、工程會以上開號函說明，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訓對象為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已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皆係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之人員，透過訓練課程，加強其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俾能發揮其現場實務品管作業，有效提升廠商履約品質。爰機關規定取得品管人員資格者即可，不須再於契約訂定品管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